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2〕54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洛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洛政办〔2014〕23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局。

区委办，区委各部门，省市驻洛各单位，区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洛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3
2 主要任务	4
2.1 组织灭火行动	4
2.2 解救疏散人员	4
2.3 保护重要目标	4
2.4 转移重要物资	4
2.5 维护社会稳定	4
3 组织指挥体系	4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4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6
3.3 扑救指挥	7
3.4 专家组	8
4 处置力量	9
4.1 力量编成	9
4.2 力量调动	10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0
5.1 预警	10
5.2 信息报告	13
6 应急响应	15
6.1 分级响应	15
6.2 响应措施	16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19
7 综合保障	26
7.1 物资保障	26
7.2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3 资金保障	27
8 后期处置	28
8.1 火灾评估	28
8.2 火因火案查处	29
8.3 约谈整改	29
8.4 责任追究	29
8.5 工作总结	30
8.6 表彰奖励	30
9 附则	30
9.1 区界森林火灾	30
9.2 预案演练	30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31
9.5 预案解释	31
9.6 预案实施时间	31
10 附件	31
附件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2
附件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37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41
附件 4.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4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泉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洛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江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县（市、区）发生在交界处且对我区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

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军地联动、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安全。实施科学扑救，高度重视扑火安全，按照“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守住安全扑救底线。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按照森林火灾相应响应等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司其职，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预防为主、积极消灭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意识，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机制；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必须把握战机，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扑救森林火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军地联动、统筹协调

森林火灾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必要时协调泉州市森林消防大队等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驻市、区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

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总

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常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和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区农水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移动洛江分公司、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设置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2）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4）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完成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并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等。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全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日常检查督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牵头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等。区人武部协调驻泉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支援、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参加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具体职责按“三定”规定或工作实际执行（详见附件1）。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前，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和跨乡镇（街道）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县（市、区）界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县（市、区）森防灭指及相关乡镇（街道）指挥，必要时报请省森防灭指协调指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总指挥，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

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乡镇（街道）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充分发挥森林消防安全与灭火救援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为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

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指导。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区森林消防双阳大队、马甲大队等专业队伍组成，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2)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各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成，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3) 应急森林消防队伍：主要由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4)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

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区内其他扑火力量增援的，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区内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需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增援力量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由调出县（市、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调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政府或者区应急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泉州军分区、武警泉州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危险程度、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将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

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3）。

5.1.2 预警发布

由区应急局组织，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情况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应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区政府在接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高音喇叭、显示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会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视情况及时调整预警信息，密切跟踪、及时了解预警信息接收情况，视情调整发布方式，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监测，做好预警信息通

知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停止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火及审批，查禁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森林火灾防控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情况；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各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各乡镇（街道）应掌握森林火灾应急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及防火物资储备库存情况，及时补齐补足扑火器材和装备；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提请区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全员 24 小时备勤待命；各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采取靠前驻防等措施，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部门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获取重点火场天气实况，并视情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

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归口管理”、“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全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或者拨打区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0595-22633817、12119）报警。接到火情报告后，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核实为森林火灾的，应立即将火情发生时间、地点等信息内容电话和书面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

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市、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区内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县（市、区）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6）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实为森林火灾；
- （7）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5.2.2 信息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地点、发生时间、起火原因、火场地形（山体大小、坡度等）、风力、植被、距重点区域（设施）的距离及损失情况、扑火力量构成（军警、专业和半专业队伍）、火场指挥员姓名（最少 2 人）、职务、联系电话、火线数量与长度、林火蔓延方向等；

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火场基本概况；
- （2）火情发生的时间、准确位置（或预判地点），现场情况（过火面积等），简要经过；
- （3）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

人数），需疏散转移避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火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5）已采取的措施及明火控制情况，现场应急所需的专业人员、抢险设备、器材，前往现场的交通线路，前线指挥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6）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火灾“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先行负责组织处置，预判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防灭指负责协调指挥；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发现火情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区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消息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做好火情早期处

置；区应急局做好火灾扑救准备工作；火灾发生地公安派出所和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做好火情案件查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指挥、调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民兵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本级扑救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火场参加扑救。必要时，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邻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及解放军、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支援。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

和火场态势，在森林消防队伍行进路线、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前线指挥部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做好受灾居民及受威胁人员的住宿保障、饮食保障及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卫健局应视情况组织医疗机构奔赴现场进行伤员抢救工作，设立现场临时医疗救助点，实施现场救治；现场做好组织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工作，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11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迅速调

集专业队伍，突击开设隔离带，或集中大型灭火机具投入灭火，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在受火灾影响的地区内做好当地社会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及各地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应做好社会维稳工作，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6.2.6 发布信息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的公布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管理。

有关森林火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

主要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清除余火。余火清理完，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负责，落实火场看守，调集足够人员，划定责任区域，严密监视

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在森林火灾中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抚恤政策执行。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灭火组织机构和力量。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派出本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情，研判森林火灾发展态势；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立即调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其他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扑救；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 公安部门开展火案侦破等工作；

(6)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7)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III 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采取Ⅳ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 副总指挥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工作；及时了解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临近县（市、区）森林消防队伍及泉州市森林消防大队做好增援扑救；

(3)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部门负责联系市气象局获取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公安部门开展火案侦破等工作；

(6)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0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采取 III 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跨区域增援扑救；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根据需要, 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驻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力量和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准备;

(7) 视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4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火势持续蔓延;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 有关行业遭受重创, 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 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

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健全火场前线指挥机构，根据火场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求确定。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力量和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定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区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

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火灾现场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物资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给养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消防队伍、村（居）森林消防队伍做好风力（水）灭火器、灭火水枪、点火器、油锯、二号工具等灭火设备的储备。同时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好阻燃服装、防烟面具、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消防队伍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物资供应。

7.2 通信和信息保障

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和有关通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森林火灾期间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及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3 资金保障

区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辖区的森林面积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森林防灭火经费使用范围包括：①森林火灾的扑救经费；②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经费；③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经费；④森林火灾扑救队伍装备、训练经费；⑤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经费。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单位、经营者，应当为专业、半专业和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人员以及护林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人员及护林员的保险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给予补助。

受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的扑救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扑救任务的，扑救队伍补助由森林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森林经营单位从本级森林防灭火经费中支付，补助标准参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规范森林火灾扑救补助的通知》（泉森防指〔20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条款规定，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对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

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森林火灾事故后，由区政府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违规审批野外用火、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扑救中不服从指挥的、处置不得力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吸取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评估灾害损失，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狠抓落实。并书面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属于较大、重大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处置情况报告。

8.6 表彰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抚恤和须追认烈士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区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毗邻县（市、区）界发生森林火灾时，区防灭火办密切关注火情态势，组织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相关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救火灾准备工作。

9.2 预案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有关规定评审修改后，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调整、森林火灾风险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应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应急预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洛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泉洛政办〔2014〕23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附件 4.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引导管控；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全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以及森林防灭火工作需求，编制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预算；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区际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警“12119”、0595-22633817 报警电话的接听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罗溪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

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我区森林防火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保护标准；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在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办理，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参与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有关工作，及时出具森林火灾导致的森林受害面积及经济损失等评估数据；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区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协同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审判森林火灾案件。

区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协同开展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审查、批捕、起诉森林火灾案件。

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协同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打击野外违规用火等工作。

区发改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并做好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组织森林火灾扑救中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组织开展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威胁到学校安全时，督促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师生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文明祭扫宣传教育，指导做好公墓内、“安息堂”等祭祀场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做好痴、傻、呆及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的监管工作，并落实监护人的责任，严防玩火、失火等问题发生。

区民宗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火工作。

洛江生态环境局：负责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现场遗留危险废弃物；负责调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区财政局：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筹集资金，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区农水局：负责做好全区农事用火的宣传教育，对农事用火进行安全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开展A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区工信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协助联系通信运营商做好森林火灾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国网供电公司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区卫健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医疗救护保障工作,指导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参与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装备和物资等支持;协助指导全区专、兼职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

洛江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所辖电力工程施工和输配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协助配合因电力线路引发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中国移动洛江分公司、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森林火灾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协调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森林防灭火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属地或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火灾处置等工作;建立完善本级森林防灭火领导机构及组织指挥体系,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按规定聘请护林员,组建半专业或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按规定配备森林消防装备及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灭火队伍训练演练,落实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属地森林火灾扑救,并负责火场清理和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在火灾响应升级后,接受区森

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做好火灾扑救有关的物资、后勤保障；协助本辖区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组织开展有关灾情的初步核查、统计，协助配合开展火灾调查、评估和有关善后工作。

附件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森林火灾扑救的实际需要，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配合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局、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省、市、区领导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

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咨询与干预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爆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洛江分公司、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协调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做好舆情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

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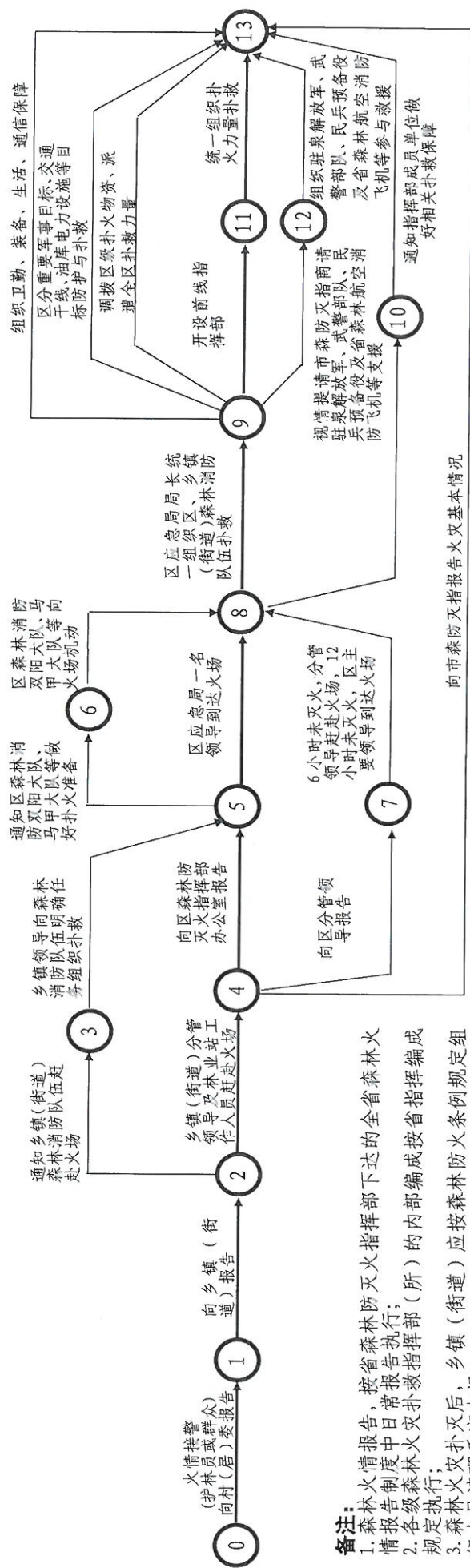
图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备注:

1. 森林火灾报告, 按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的《全省森林火灾报告制度》中日常报告执行;
2. 各级森林火灾扑救指挥部(所)的内部编成按省指挥部编制规定执行;
3. 森林火灾扑灭后, 乡镇(街道)应按《森林火灾扑救规定》组织人员清理看守火场;
4.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和指挥长要求开展工作;
5. 区领导到达火场时间应根据火情发展态势而定, 一般情况下, 区领导应到达火场 6 小时、区主要领导 12 小时到达火场。

村(社区)

乡镇(街道)

